

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交易部

## 開放創清新板股票自**114年11月17日**起得列入當沖交易標的

為配合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，證交所積極打造資本市場成為「亞洲創新籌資平臺」，規劃相關精進及配套措施，再次鬆綁與調整多項法規，並預計於**114年12月底前**陸續實施。

股票市場精進措施首波為開放創清新板股票當沖交易，金管會**114年11月13日**金管證交字第**1140385177**號令，刪除創清新板上市股票不得列入當沖交易標的之限制，並自**114年11月17日**實施，證交所創清新板上市股票自**114年11月17日**起得進行當沖交易。

### 配合政策推動 強化創清新板功能與吸引力

創清新板自**114年1月6日**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以來，整體交易表現已見成長，本公司為打造各界認可的創新價值板塊，進一步規劃精進措施，爭取開放創清新板股票得列入當沖交易標的，開放該措施可有利市場參與者運用多元交易工具，更強化創清新板能見度並提升市場流動性。

### 預期效益顯著 促進市場均衡與資本動能

當沖交易係中性交易工具，開放創清新板股票當沖交易，將使市場各板塊均可當沖交易達到衡平機制，且有助於提升市場流動性，縮小買賣價差，形成良性循環，並可望吸引更多法人及一般投資人參與創清新板交易，進而加速新創企業股票之流動性，支持具成長潛力之企業發展，提升資本市場之動能及活力。